南艺人字〔2020〕 号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做好2020年中青年骨干教师英语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科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4号），现将我校2020年中青年骨干教师英语培训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培训对象为拟申请赴境外研修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强化参培人员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和PETS5考试通过率，使其能顺利赴境外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我校推荐指标为4人，培训时间1个月（脱产）。培训费5500元/人，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直接拨付，个人无需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回单位按规定报销。

现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和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外语合格条件附后（附件2、3），请报名人员参考。

请各单位于2020年9月11日前将英语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纸质版1份）报人事处224室。联系人：李欣，联系电话：025-83498797。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英语培训报名汇总表

附件2: 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

附件3：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外语合格条件

 南京艺术学院人事处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英语培训报名汇总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单位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及主要内容。

三、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可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须注明考试方式、主考人。

四、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http://www.neea.edu.cn/)。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Due B2、PLIDA B2等。

6.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9)》。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8.项目有具体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附件3

**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

**外语合格条件**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德语(NTD)：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英语专业不限）。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9-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有效期为两年，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5.5分，托福61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3级。

6.对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需符合英语成绩要求。